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公告

### 建議解聘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行謹此宣佈，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本行擬解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永道」)作為本行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提供專業服務至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結束。解聘審計師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載有解聘審計師事宜詳情的股東大會通知和通函將另行公佈。

本行已就解聘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彼等就解聘事宜並沒有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本行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

截至目前，本行正在按照相關規定開展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並將對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